

B
公开

盈江县民政局

盈民函〔2023〕56号

对政协盈江县十六届二次全会 第28号提案的答复

李江红 委员：

你提出的关于《调拨盈江县中心敬老院闲置用房给盈江县旧城镇中心卫生院开展医养结合工作》的提案，已交我们研究办理，现答复如下：

位于盈江县旧城镇旧城街子东排97号，项目建设初期为盈江县中心敬老院、盈江县儿童福利院、盈江县社会福利院、盈江县光荣院四院合一，与旧城镇中心卫生院共用地块，共用通道，总占地面积15亩，总建筑面积6986.63 m²，总投入建设资金1697.32万元。内有居住综合楼4幢，配有餐厅，其中：1幢为儿童用房，3幢为老年人居住用房，由无障碍通道全面贯通，拥有床位260张，于2010年7月竣工并投入使用。

使用初期，因盈江县中心敬老院、盈江县儿童福利院合用，特困老人和儿童共同生活在一个大院，不利于儿童健康成长，为保护儿童健康安全，从儿童利益优先出发，2016年12月，经县政府同意，将中心敬老院特困供养老人整体迁至太平敬老院，中心敬老院资产由盈江县儿童福利院使用。按照云南省民政厅等13部门《关于印发进一步推进云南省儿童福利机构优化提质和创新转型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的通知》（云民发〔2021〕211号）文件精神，2022年底盈江县儿童福利院要创新转型为未成年人救助保护机构，截止2022年8月26日，盈江县儿童福利院集中养育的26名儿童已全部办理回归家庭和移交州儿童福利院离院手续。目前，盈江县未成年人救助保护中心办公场地未落实，机构未批复，我县儿童福利院创新转型工作还未完成，儿童福利院虽无集中养育儿童，但仍需履行好未成年人临时监护职责，儿童福利院仍作为未成年人救助保护的临时监护场所。

下步，待盈江县儿童福利院创新转型工作完成后，盈江县中心敬老院、盈江县儿童福利院、盈江县社会福利院、盈江县光荣院四院合一的场地将恢复敬老院功能，探索作为盈江县公办养老机构公建民营模式运营，在满足特困供养对象服务的基础上，向社会老年人开放并开展多样化养老服务。目前，我局已草拟了《盈江县公办养老机构公建民营管理暂行办法》，已按规范性文件要

求完成前期相关程序提交县政府，待政府常务会通过执行。今后盈江县中心敬老院不管是公办还是民营，优先考虑与旧城卫生院合作，开展医养老结合工作，满足老年人健康养老的服务需求。

感谢您对盈江养老事业的关心关注，希望您今后继续给予关心关注和支持！



（承办人：杨宽散 联系电话：13708621792）

抄送：县政府督查室，县政协提案社法联络委。